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

（一）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 1、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备案发行2亿元人民币专项私募债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东路分社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沅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备案发行 3 亿元人民币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2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平顶山

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19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3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在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2,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为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3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遵循了其内控制度，担保已做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55.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95.45%；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4.83 亿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彭雪峰 吴溪 梁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